、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的公告

5㎝。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 前江后录记于特区成功有限公司(该户间两个公司) 7 2029年1月20日或到公司录的还明入事 事长、总经理方势云先生出具的《关于摄议新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贸公司股份的影》。 舞云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 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证券代码:002859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方隽云先生
2. 提议时间: 2024年1月24日
3. 是否享有提案权: 是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來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
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适宜时机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押途、用于股权撤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整股份变动公告目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

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元毕已凹购成页,阿木将以上即分配为2000年,2000年 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7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方隽云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万隽云先生在避以削6个月内不存在实实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 提议人方隽云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 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方隽云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提议人方隽云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排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及《公司查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 对本标写阅读的公司证据从各面证据从表面

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份情况及營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董事会已就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回购方案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码:002859 证券简称:活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依券代码:128137 依券商标:活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6。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30在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全体董事一数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规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份份数量为为5.882、352股、约与公司意股本(432、282、205股)的13.36%;接回购金金额下租户规则的136%;接回购金金额下租户风购股份数量为为5.882、352股、约日公司意股本(432、282、205股)的13.36%;接回购金金额下租口风购 12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41,17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68%。具体回购股份价数量以回购归期前均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与会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 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适宜时机 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1)公司税则近郊别址券交易所以集中党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名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视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取同邮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审议并决定实施方式。

审议并决定实施方式。 3. 利润陶殿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按回购资金 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4元/股海岸,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82,352股,约 占公司总股本(股)的1.36%;按回购该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4元/股海貨,预计 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41,17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 同2000年876年875年8 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7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 等件,则同期限最值情况,同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

(1)知宗社已1977年 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

。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 终止木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屈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1)目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具订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春权票0票。 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及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分析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洁构测算,假ì

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昭份数額(股) 股份数額(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643.320 三、股份总数 432,822,305

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4元/股测算,预计 2.7这巴湾总立被下限人民印17亿元和巴湾及历历信工限3476万度领导,现许可巴湾成历数重约为 2.041 176股 按照木公生披露日公司股末结构测管 偶设木公司县终同购股份会部田干股权薄励动 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額(股) 比例(%)

396.584.496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 量为准

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化。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4,850,912,52420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691,715,7362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921,111,161.18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9.78%。假设按照资金上限人民币2亿元,根据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2亿元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1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85%。

资产的4.1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85%。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2亿元的股份回购金 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 合法权益、永ر四两个会批查头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并权票0票。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 决议前次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知电素与他人库合进行内庭本信取场 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

(宋代前八十万)法实本公司成功的1737,是自于在平成战争与他人联合近1794年文初发展 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国陶期间是否存在曾藏持针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 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六个月內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甲組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票、反对票?票,弃权票?票。 10.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 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 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差公司分生活销后回服股份的情况。接价据《中位》员上和同识公司法》签注法律法规则原立履行和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 办理本次同购股份事官的具体授权 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

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状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用也为本人。

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

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そのため、中国の表示系、及り示め、日本ないである。 公司全体電事承诺・永久回線股份市会携者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部标:法兰址结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股权强助或员工持限扩制。回购的资金包涵或可证的场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股权强助或员工持限扩制。回购的资金包藏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次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不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8%,约占公司总股本(432,822,305股)的1.36%;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41,17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调时实际 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7个月

内。

2、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证设证。股权激励对身在天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4)回购期限 为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的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 购相应内容的风险。(5)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回购相应内容的风险。(5)本次回购事项右发生量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投廊相边进展公告。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及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 司、"本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 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整辑》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通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限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价(2023年修订)》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极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然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极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6.二)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极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适宜时机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该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限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四)权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权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担同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权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41,17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

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7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

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 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

。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 (3)在凹房期限內,公司凹房資金使用金額达到取採限額,则本次凹房万条可自公司官程层决定 终止本次凹购方案之目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及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分析 为5.882,352股,按照2023年12月29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33,296,633

三、股份总数 432,822,305 100.00 432,822,305 100.00、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941.176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 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額(股) 比例(%) 33,296,6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525,672 396,584,496

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

化。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450,912,524.20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691,715,736.2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921,111,161.18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9.78%。假设按照资金上限人民币2亿元、根据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2亿元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1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6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2亿元的股份回购金

根据公司经营。则务。协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及展简兑。公司认为人民币2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合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则务。积效、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电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强级管理人员 经股股底、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进计划的说明。

探外师场行为的影响,回购到间接合并在电解统行时划的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 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 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划, 若未来视实施股份增减特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变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 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 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还用遗、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 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以附履行信根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等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 权均容及书馆但任任何不愿于。

(4)制件、修改、介允、金者、避免、皇板、执行本次回购部分任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 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

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用限内区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限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提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明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证员工持限计划的风险。 4.同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的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内容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请广大科房者理性机旁、注意机旁、其他的零、注意性、发行。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 洁美科技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情奏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演奏特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里與內各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 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前次回购时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回购股份专用账户进行回购; 2.回购金额。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3、回购价格: 不超过34元/股: 、三座5017日: 772月257月778; 4、回购数量: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4元/股测算. 预计可回购股

4、回將數量:按回胸資金总額上限人民市2亿元和回胸股份价格上限34元/股側算,按计可回购股份 份數量約为6.882,36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32,822,306股)的引.36%,接回购金金額下限人民币1亿 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41,17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调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全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7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 17.18%) (2012年 2013年 2 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部分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如

- . 同脑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 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期的规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适宜时机 用于股效撤助,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1、公司成禁止印出例不刊方; 2、公司战元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人分并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重事会决定发止和回购方案等可能导致本公回购无法资施或只能部分突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成弃认购等原因、导致三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提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末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排股计划的风险。 (4)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的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

(5)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一;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024年1月26日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 60064的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月23日、1月24日、1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腐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

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三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

资。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份票代码:600648)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月23日、1月24日、1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 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书面征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 生立经营科度正常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

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按察而未按察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 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按察而未按察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 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 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 资有限公司根据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人公司BB 5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6%。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648)于2024年1月23日、1月24日、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操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征询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创新投资

岩屋(亀田)有限公司不存在立壶公司股票的情况,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鑫益(香港)长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庇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按露而主按雾的 对木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

策、审慎投资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1299.45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经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该仲

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仲裁涉案金额仅指新大洲控 股转让股权涉及的金额,未包含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转让股权涉及的金额。 -、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裁申请。 2024年1月24日,新大洲控股收到仲裁委员会2024年1月24日签发的《争议仲裁案受 理通知》,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

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

(以下简称"上海新大洲")、上海监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道公司")签订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协议书》"),枣矿集团受让新大洲控股、上海新大洲与蓝道公司分别持有的五九集团的股权。2012年10月23日各方完成股东变更登记,股权交割完成。(有关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2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因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事宜导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新大洲控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事实、纠纷的起因和理由 2012年9月21日,被申请人枣矿集团与申请人新大洲控股、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让臺灣资扩股的公告》(编号:临 2012—025)) 2020年12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与五九集团签订《内蒙古自治区采矿权出

让合同(出让收益缴纳)》,约定五九集团缴纳胜利煤矿矿业权出让收益16540.14万元。

有关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胜利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8)) 6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定纷止争,明确责任承担的主体,新大洲控股就本纠纷向仲裁 二)仲裁的请求内容

> 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仲裁正在进展过程中,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 在不确定性。本次仲裁金额仅指新大洲控股转让股权涉及的金额,未包含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转让股权涉及的金额。

www.cninfo.com.cn);2021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仲裁申请书》: 2、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国仲(2024)第216号《〈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2012.9.21)争议仲裁案受理通知》。

本次中裁纠纷的主要请求系仲裁委员会确认新大洲控股不具有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书》承担出让收益价款的义务,以及请求仲裁委裁定枣矿集团承担新大洲控股为本案支出 的律师费和仲裁费。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2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 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深圳市英雄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人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人次会议。审议通证《关于公司《2024年限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报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4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次示情况设明

- (公元)同05009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通过公司张榜方式发布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5日止,在公示 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意见。 、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

司、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核查意见 三、核重息兒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的相关规定,对2024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

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点: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34号公司本部8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剧董事长杜书伟先生主持会议。本 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 各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部分高管列席

议案审议情况)非累积投票议案

ョ议结果: 诵讨

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关于值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议案名称: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列人2024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 2、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人2024年激励计划的305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 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

列入2024年漫励计划的306名漫面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沒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02议案名称: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長决情况										
ſ	股东类型 A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ſ			169,131,313		99.5073	837,490	0.4927		0.0000		
(二)涉及፤	直大事项,5	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ſ	议案	议案	to the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12,982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k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3.我但购股价的效量、台次可思放本的比例及我用于凹购的货金总额 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亿元(含),本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按回购资金 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82,352股,约 占公司总股本(股)的1.36%;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4元/股测算,预计 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41,17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 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却用于4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答金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六)回购股份的头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7个月内。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 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

。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划 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间陷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1)目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目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口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题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及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分析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4元/股澳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为58,882,352股,按照2023年12月29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很过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 用于电子下基础上的时候通常。即逐归回取日取公标证人可是数据分别。 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数額(股) 比例(%) 股份数額(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525,672 393,643,320 三. 股份总数

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2,941,176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

股份数額(股) 比例(%) 股份数額(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525,672 396,584,496 432,822,305 、股份总数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 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取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4850,912、52420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691,715,7362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921,111,161.18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39.78%。假设按照资金上限人民币2亿元,根据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2亿元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1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85%。 资产的4.1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85%。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2亿元的股份回购金 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减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 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同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转计划的说明

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的 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增长安排 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

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大學在手,通知所有破仗人开放的強行信念故解之劳,允乃科粹取权人的方法权证。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等宜的具体投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 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1、言理回购专用证券帐户及其记相大争且;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 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

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升與旧届重事会第十次会议事以通过了《天十回购公司股份的以条》。 根据《公司董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26日公司在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minfo.com.cm)、《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 《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浙江活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记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四、回贩职份的资金套搭制份情况。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抑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 101: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 (4)在田姆限份万条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时,重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即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

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ഐ。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 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

其配偶、父母、子女。
4.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3议案名称:10 快情况: 3.04议案名称:修己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8188 上述以家的方非累积投票议案,第2、3.01、3.02、3.0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均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2以上通过。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 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